

备案号：225741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1月24日

Q/TJJ

通化金江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JJ0004S-2018

葡萄皮酒（配制酒）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TJJ0004S-2018
备案号	225741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10 发布

2018-12-14 实施

通化金江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编写的格式、结构和内容均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编辑的。

本标准由通化金江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通化金江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葡萄皮酒（配制酒）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基酒，加入葡萄皮、麦芽经浸提、调配、贮存、澄清过滤处理、封装而成的葡萄皮酒（配制酒）。

标准号	
备案号	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/T 5009.48	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法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038	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法
GB 19788	包装玻璃容器铅、镉、砷、锑溶出允许限量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GB/T 27588	露酒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第一部 麦芽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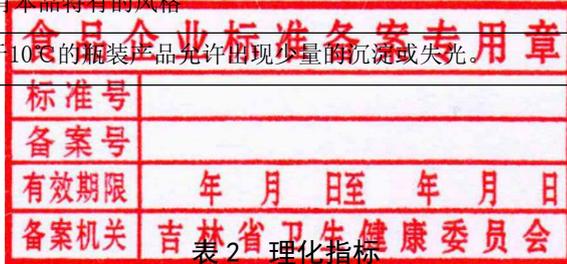
- 3.1.1 基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葡萄皮应为蓼科植物属葡萄的干燥果皮，原料无可见异物，无腐烂、无霉变，水分 \leq 10%。
- 3.1.3 麦芽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第一部的规定。
- 3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外观	黄色至浅红色，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沉淀	GB/T 27588
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醇和、圆润、协调、酒体完整、无异味	
风格	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	
注：对贮存6个月以上或酒温低于10℃的瓶装产品允许出现少量的沉淀或失光。		

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 / %vol	25.0-60.0	GB/T 15038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 ≤	6.0	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 ≥	0.35	GB/T 27588 附录A
干浸出物 / (g/L) ≥	0.30	GB/T 15038
总糖 ^b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 ≤	300	GB/T 15038
甲醇 ^c / (g/L) ≤	0.6	GB/T 5009.48
氰化物 ^c (以 HCN 计) / (mg/L) ≤	8.0	
a: 酒精度以标签标识为准±1.0%vol; b: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; c: ^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 ≤	0.19	GB 5009.12

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、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，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：净含量<500ml，抽取样品 8 瓶，净含量≥500 ml，抽取样品 6 瓶，总量不低于 3000 ml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总酸、~~有效物质~~、甲醇、氰化物（送外检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指标。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或更改主要生产工艺时；
- 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检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列明：

食品名称：葡萄皮酒配制酒

配料表：白酒、葡萄皮、麦芽

产地：吉林通化

净含量/规格：100mL/瓶-750mL/瓶（按标签标注为准）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通化金江酒业有限公司，吉林省通化县聚鑫经济开发区

产品标准代号：

生产日期：

贮存条件：密封，干燥处保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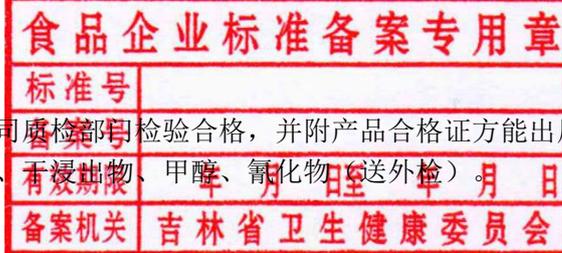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

注意事项：

7.2 包装

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包装材料和容器符合 GB/T 24694 和 GB 19788 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完好。

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、混运。装卸过程应轻拿轻放，防止碰撞，挤压。运输时严格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

7.4 贮存

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者有异味物品混存，产品不得露天堆放，应存放于避光、干燥、通风和清洁的食品仓库中，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20 cm以上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_____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